

**2008年12月10及11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何鍾泰議員就**  
**“推動基建發展”提出的議案**  
**經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修正並獲得通過的議案**

**進度報告**  
**(截至2009年1月31日)**

在 2008 年 12 月 10 及 11 日的立法會議席上，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經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見附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就議案所關注的事宜作出報告。

(一) 盡快落實十大基建計劃

2. 政府強調以基建推動經濟發展，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下，這方面的工作更為重要。基建項目在動工期間會帶來就業機會，而落成後可滿足社區需要及促進經濟發展。

南港島線

3. 政府現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項目的詳細範圍、成本及實施時間表的細節進行磋商。港鐵公司現正致力完成南港島線(東段)的初步設計，當中會考慮從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我們預期鐵路方案將會在 2009 年年中根據《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 519 章)在憲報刊登，然後會進行下一階段的公眾諮詢。

### 沙田至中環線

4. 行政會議已於 2008 年 3 月批准由港鐵公司展開沙中線進一步規劃及設計。沙中線的規劃及設計已經展開，並將於 2009 年初開始分階段進行公眾諮詢。

### 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5. 政府已於 2008 年 5 月展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屯門西繞道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亦已於 2008 年 8 月展開。政府現在正為兩個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 廣深港高速鐵路

6. 港鐵公司正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進行進一步規劃及設計。鐵路方案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憲。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9 年年底動工。

### 港珠澳大橋

7. 香港、廣東及澳門正全力推動港珠澳大橋工程，並已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由廣東省人民政府上報予中央審批。大橋主橋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已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招標，以便在 2009 年 4 月展開主橋的初步設計工作。

### 港深空港合作

8. 港深兩地政府已委託專家進行港深機場鐵路連接

的前期研究。兩地政府會因應研究的結果商討下一步的工作。

### 落馬洲河套地區

9. 發展局已與深圳市人民政府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加速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及邊界區其他地方的規劃及發展研究工作。本工程項目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聯合進行研究，包括河套及鄰近地區的發展和配套基建設施。按現時計劃，面積約 84 公頃的河套地區將以高等教育為主導土地用途，並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創意產業設施的元素。兩地政府會以此為基礎，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更深入討論，以期敲定土地的具體用途及發展模式。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就落馬洲河套地區及鄰近區域發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申請，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11. 我們準備在 2009 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年中展開全面的規劃研究，並於 2011 年年底完成，而相關的建造工程初步預計於 2015 年展開。

### 西九文化區

12. 立法會於 2008 年 7 月 3 日通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01 章)，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負責規劃、發展及營運管理局轄下的西九設施。條例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生效。

13. 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批准一次過撥款 216 億元給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支付西九文化區項目資本成本開支。政府正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盡快擬備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及其他與管理局全面運作相關的策略性事項。

### 啓德發展計劃

14. 啓德發展計劃已進入實施階段。於前機場南面停機坪的土地清理工程已在 2008 年 4 月展開。政府正籌備撥款申請，計劃於 2009 年年中展開首階段的基礎設施工程，以配合啓德的早期發展項目，包括郵輪碼頭、公共房屋和政府辦公大樓。政府於 2008 年 9 月底決定斥資興建郵輪碼頭後，政府隨即展開土地平整工程及興建郵輪碼頭大樓的籌備工作。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預計於 2013 年投入服務。

15. 啓德發展計劃涉及多項相互影響而關係密切的工程項目。這些工程項目令啓德發展計劃成爲在繁忙市區旁進行的一項高度複雜大型項目。相關工程項目的估計建設費用總額超逾 1,000 億元。鑑於啓德發展計劃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我們已把這些工程項目分爲三組，按這些工程的優先次序及其準備就緒的情況，分別在 3 個目標年份，即 2013、2016 及 2021 年完成，以確保可協調有序地實施啓德發展計劃。

### 新發展區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在 2008 年 6 月開展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為期 30 個月。研究目的是為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即“三合一新發展區”)制定可行的發展計劃。預計發展區於 2019 年容納首批新入伙人口。

1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已於 2008 年 11 月中展開，為期 2 個月。視乎研究的進展，2009 年年中會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以便進行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討論。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預定在 2009 年展開。

(二) 盡早作前瞻性的籌劃，並規劃將來連接十大基建計劃的工程項目

18. 除了十大基建項目外，政府亦致力推動以下各段的各類型基建項目。

改善安全或提高生活質素

19. 舉例來說，就能夠改善安全或提高生活質素的基建項目而言，政府會有系統地處理已知有山泥傾瀉危險的天然山坡、處理餘下數千公里水管更換及修復工作、在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設立行人扶手電梯／升降機、在維港兩岸興建海濱長廊及興建單車徑網絡。

小型工程

20. 政府已決定在各區開拓更多的小型工程（即每項不超過 2,100 萬元的工程），其中包括政府大樓的維修、綠化工程，以及斜坡鞏固工程。在 2008-09 年度，小型工程的撥款已由 2007-08 年度的 61 億元，增加至 69 億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 月 9 日批准小型工程在 2009-10 年度的撥款進一步增加至 76 億元，為建造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由於小型工程通常可以更快開展、更有效於短期內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所以各工務部門已進一步檢視屬下工程項目，加大力度推行小型工程，並提出額外約 22 組小型工程項目，可於 2009 年陸續開展，預計在 2009-10 年度需要額外約 10 億元。換句話說，下一年度用於小型工程的整筆撥款將進一步增加至 86 億元，比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增加 25%。

### 樓宇維修

21. 政府會繼續與兩間伙伴機構，即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緊密合作，推動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這兩間機構已就進一步協助大廈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提出了新措施。市建局已預備動用約二億五千萬元，以加大其樓宇復修計劃的津貼額及進行十項地區美化工程。房協計劃在未來五年動用十五億元維修旗下屋邨，包括進行樓宇結構維修、粉飾外牆和加裝升降機等。房協亦計劃提高對合資格大廈業主的資助額，以鼓勵樓宇維修工程。政府正與這兩間機構攜手研究進一步鼓勵及便利私人樓宇維修工程的特別措施，並會盡快在適當時候宣布這些措施的建議。

(三) 加強本港與內地合作，籌劃及開展對兩地互利的跨境基建項目

22. 十大基建項目中，其中四個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港深空港合作、落馬州河套地區)能加強香港及內地合作。除此以外，政府亦致力推動其他跨境基建項目，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

23. 有關這個項目，財務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 月 9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以進行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研究。研究會在 2009 年 4 月開展，並可望於 2011 年年底完成。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實施工作小組亦已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展開港深雙方在推展該項目上的合作。新口岸的建造工程預計在 2014 年展開，並可望於 2018 年完成。

(四) 落實公眾參與，確保基建項目的順利推行，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十二) 在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前，應公開所有資料及廣泛諮詢公眾

24. 為避免在工程項目策劃的較後階段才出現極大的意見分歧，導致工程有所延誤，我們會在工程項目初期便讓公眾參與，以爭取更多社會人士共識。一般來說，在工程的構思及策略性規劃階段，均有較大空間可容納不同的需要和期望。

25. 為了讓立法會可詳細研究有關工程項目建議的政策事宜，政策局需先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把有

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此外，因應財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每個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交預計會在該會期內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一覽表。這份一覽表會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然後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讓有關建議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前，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26. 總的來說，我們會按需要，在工程計劃的不同階段，提供詳細資料，並盡早就工程項目的目的、範圍、影響及時間表，諮詢地區組織、區議會、專業團體、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進行全面諮詢工作，以便早日達成共識。各有關方面均需要齊心協力，確保在有共識後盡快推展工程項目，讓公眾能盡早享受工程項目所帶來的裨益。

(五) 增強部門之間的協調，為各區民政事務處增聘工程師，以及容許各區區議會為其提出的各項小型工程自行聘請顧問，加快中、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及工程進度

### 增強部門之間協調

27. 我們會適當地在局方層面加強協調。基建項目於施工前都必須通過公共工程項目法定的程序，如諮詢、刊憲、環境影響評估和申請撥款等過程。政府會不斷檢討各項工程的時間表和進度，在可行的情況下加快推展工程。政府必須按法定規劃程序去推展工程。政府不能略過法定的程序，亦不能隨意縮短或減少。此外，若工程沒有經過詳細公眾參與或討論而上馬，日後可能會受到司法挑戰，令工程進一步延誤。



28. 然而，在行政程序方面，政府有改善的空間。例如中型工程的建築前程序，我們已承諾盡量由 45 個月減至 40 個月。至於在法定的程序內，包括所有道路、污水、鐵路和填海的工程都要給市民在工程刊憲後 60 日內提出反對。這 60 日不可以壓縮，但法例指工務部門可於隨後 9 個月內就反對意見作出修訂。這 9 個月原指最長的期限。日後政府會以 4 個月內完成修訂為目標。如 4 個月內不足夠處理修訂，在得到部門首長同意後可延長 3 個月（即共 7 個月）。如 7 個月內也不足夠處理修訂，部門必須獲得發展局同意，才可以用 9 個月的時間處理修訂。

### 容許各區區議會自行聘請顧問

29. 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由 2008-09 年度起，增加至 3 億元，讓區議會推行小型工程，以改善地區設施和居住環境。在撥款增加的情況下，政府採納了由定期合約顧問協助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安排。定期合約顧問包括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士的團隊，由他們負責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設計、招標和監工等，不但可提升我們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能力，亦為地區小型工程提供不同及更具創意的設計。政府會不時檢討現有的人手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爭取增加人手。

30. 政府聘請四個定期合約顧問(分別為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的區議會服務)，希望能夠吸引高質素的建築顧問公司為地區小型工程服務，所以必須確保相當的工程數量，顧問公司才可能投入大量的人手，專職負責區議會的工程。中標的顧問公司在處理多個工程的過程

中，也可以迅速積累相關的經驗。從項目管理的角度，每區各自聘用合約顧問（即全港共聘 18 間顧問公司）在管理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事實上，市場上亦未必有足夠能力及有興趣承擔這類項目的顧問公司供 18 區各自聘用。

31. 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各區區議會和相關部門，不時檢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為加快推展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已建議區議會就每個擬議項目委派一位區議員或一個專責小組，在各區民政事務處協助下，跟進規劃和設計工作（例如實地視察和協商），加強溝通，盡可能在常規會議外即時解決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也建議區議會考慮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建議項目，無需等待一般兩個月召開一次的相關區議會委員會會議。此外，就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項目，各有關部門會加快就項目提供意見；如有複雜情況，會交由高層同事安排協調。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更積極跟進工程項目的進度。

32. 有關加快中、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請參照以下項目（十一）的回覆。

（六） 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增加工務工程的開展

33. 除了政府項目外，我們亦希望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合作方式，開展更多工務工程。舉例來說，社會上多個志願團體多年來醞釀擴建或搬遷計劃，例如東華三院的戴麟趾安老院重建、香港女童軍興建新總部大樓、港島童軍地域總部重建為訓練及演藝中心等。政府有關部門正與相關

團體聯繫，積極配合，一方面促進該些志願團體的發展，同時提供有非政府機構參與、多元的基建藍圖，增加中期就業機會。

34. 一貫以來，政府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合約形式與私營機構合力發展一些大型工程項目。在這種合約形式下，承建商需要負責工程項目的設計及進行工程施工。這種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的模式，可以充分利用承建商的專有技術、經驗及裝備，從而確定設計上的可建造性，避免設計與施工可能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此外，這種合約形式並不需要待整個設計項目完成後，才進行招標及施工。承建商可以一面進行詳細設計，一面施工，省卻部份工程開展時間。政府會繼續採用這種合約形式推展合適的工務工程。

(七) 透過詳細規劃，確保工作量保持平穩，避免人力市場的供求出現周期性的失衡

35. 由於預期基本工程計劃開支將會上升，我們須確保建造業的整體人力資源供應量，能配合未來工程的需求。我們亦須前瞻未來，研究因擴充基本工程計劃而增加的就業機會或會引致的技術錯配（例如各類工作所需的工人種類），以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培訓。就此，建造業議會現正進行研究，評估和預測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和督導人員或技術人員的供求情況。發展局亦已委託顧問進行一項相關研究，對象為建造業的專業人員。這兩項研究的結果將用以制定出一套最能符合未來需要的策略。

- (八) 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包括教導他們節約能源及環保建築的最新發展，以應付社會最新的需求
- (十) 就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方面，亦加強對建築師、規劃師、測量師及園境設計師的培訓

### 工程師的培訓

36. 政府向來重視專業人才的培訓。以工程師專業而言，政府每年均會透過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為工程系的大學畢業生，提供優質及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能取得相關的專業資格。過去五年，已有超過 150 名工程系畢業生完成是項培訓計劃。

### 其他專業人士的培訓

37. 除工程師的培訓外，政府的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還包括建築師、測量師，城市規劃師及園境師等共 19 項專業。過去五年，約有 600 名專業畢業生完成是項培訓計劃。

### 建築工人的培訓

38. 至於建築工人的培訓方面，政府亦積極鼓勵及作出實質的配合，例如政府準備以短期租約形式，把一幅土地租予建造業議會設立其第五間訓練中心，培訓更多新血投身建造業。這些課程除了學費全免，學員還可領取津貼，希望可吸引更多年青人，包括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參加這些訓練課程。

### 節約能源及環保建築的教育

39. 有關上述專業人士的培訓方面，專業學會不時舉辦講座、論壇和工作坊給會員，會員可以從這些持續專業進修中學習到最新的科技，當中亦有關於節約能源和環保建築的課程。舉例來說，多個專業學會（包括香港建築師公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自 2006 年開始協辦環保建築大獎，目的是提高會員對環保建築方面的知識。

(十一) 就加快批出中、小型工程合約方面，尤其加快設置行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海濱長廊、單車徑等地區設施工程合約的批出；同時應簡化區議會的審批程序，使更多地區工程能加快進行

40. 有關工程項目需要的推展時間方面，當局在 2007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報告，就推展基本工程項目作出的檢討。對於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的法定程序、法定的刊憲及收地程序的小型工程項目，籌備時間為 19 個月。在這事例下，小型工程是由顧問工程師進行設計工作，並由一位非定期承建商進行施工（即有需要進行程序挑選顧問工程師及投標以甄選承建商）。此外，亦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及交通評估。

41. 若工程項目由政府內部資源進行設計及由定期承建商進行施工（即減省顧問服務的採購及為工程合約招標），工程籌備時間可以進一步縮減到約 6 個月。例如在天水圍 112 區的一個 1,600 萬元平整地盆項目，便是利用

這方式推展。由提出項目至動工，包括諮詢有關區議會，只需要 6 個半月時間。

42. 然而，雖然上述所提及的簡化推展方法可以縮短籌備時間，把該簡化方法全盤應用於所有小型工程項目，並非一定適合。這是基於下列理由 –

- (a) 工務部門有編制上的限制，而我們必需嚴格控制部門人手，尤其是小型工程量未必經常能維持於一個高水平；以及
- (b) 定期工程合約通常由大型承商承接，廣泛使用定期合約推展小型工程，將會使中、小承建商喪失承接這些小型項目的機會。

當局將會考慮各種限制及因素，以最適當的方式盡快推展小型工程項目。

- (九) 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 (十二) 在籌劃各項工程時，須確保與周邊區域配合，避免破壞附近自然生態環境及社區文化，並盡力保育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以期在保育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環境影響評估

43. 工務部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就基建項目評估工程計劃可能引起的環境影

響，在施工和運作階段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適當緩解措施，避免可能發生的污染問題，從而防範環境污染。

44. 在推動基建的過程，我們將可持續發展和環保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政府及相關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通力合作，為香港建造優質城市。

### 文物保育

45. 我們深明市民大眾對優質生活環境及文物保護的訴求。現時由發展局統一負責規劃、土地用途、市區更新、公共工程和文物保護等工作範疇，我們有信心我們能更有效地推動我們的工作，以務實的方法，確保發展和文物保育兩者緊密配合，取得平衡。

46. 我們會落實文物影響評估的規定。我們規定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文物地點，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公眾參與（例如諮詢區議會等）。工程項目倡議者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時，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附加一段文字（須經由古物古蹟辦事處審批），說明工程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有影響，應說明有關影響、會採取的緩解措施、以及公眾是否支持。

(十四) 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上調小型工程合約上限，以及分拆更多小型工程予公開投標

47. 有建議指應把基建工程進一步細分為較低金額的合約，以讓更多中小型承建商參與。各工務部門會積極考慮把基建工程分拆為更多工程項目，但條件是此舉不可在工程統籌和協調方面造成實質問題，減低工作效率或降低整體的成本效益。在研究有關措施時，我們會遵從《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

48. 舉例來說，我們會把市區餘下地區(包括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東區、南區及西區)的綠化總綱圖建議的短期綠化措施，分拆成為數個合約，以增加較小型承建商的投標機會。我們會在 2009 年第 2 季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落實該項目。如獲批准，工程會在 2009 年 9 月展開並在 2011 年年底完成。

49. 發展新界總綱圖的工作將在 2010 年年中展開。我們亦會考慮把項目分拆成數個合約。

**發展局**  
**2009年2月**



附件

2008年12月10及11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何鍾泰議員就  
“推動基建發展”提出的議案  
經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修正並獲得通過的議案

“百年一遇的國際金融海嘯正席捲全球，沖擊各地包括香港的經濟，情況十分嚴峻，本會促請政府在這關鍵時刻，全力推動基建發展以穩定經濟、增加就業機會、提升本港整體的競爭力，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應盡快採取以下措施：

- (一) 盡快落實十大基建計劃；
- (二) 盡早作前瞻性的籌劃，並規劃將來連接十大基建計劃的工程項目；
- (三) 加強本港與內地合作，籌劃及開展對兩地互利的跨境基建項目；
- (四) 落實公眾參與，確保基建項目的順利推行，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 (五) 增強部門之間的協調，為各區民政事務處增聘工程師，以及容許各區區議會為其提出的各項小型工程自行聘請顧問，加快中、小型工程合約的批出及工程進度；
- (六) 透過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增加工務工程的開展；

- (七) 透過詳細規劃，確保工作量保持平穩，避免人力市場的供求出現周期性的失衡；
- (八) 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包括教導他們節約能源及環保建築的最新發展，以應付社會最新的需求；
- (九) 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致本港的可持續發展；
- (十) 就加強對年青工程師及建築工人的培訓方面，亦加強對建築師、規劃師、測量師及園境設計師的培訓；
- (十一) 就加快批出中、小型工程合約方面，尤其加快設置行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海濱長廊、單車徑等地區設施工程合約的批出；同時應簡化區議會的審批程序，使更多地區工程能加快進行；
- (十二) 在進行各項基建工程前，應公開所有資料及廣泛諮詢公眾；
- (十三) 在籌劃各項工程時，須確保與周邊區域配合，避免破壞附近自然生態環境及社區文化，並盡力保育文物古蹟及歷史建築，以期在保育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及
- (十四) 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上調小型工程合約上限，以及分拆更多小型工程予公開投標。”